

这些典型案例教你“避坑”

福州发布去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涉及价格陷阱、成人教育等

梁展豪
海都记者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福州市律师协会联合发布2023年消费投诉典型案例,涉及合同履行、人身伤害、价格陷阱、车辆维修、成人教育、格式条款等。

案例一 月子中心临时迁址 消费者要求退款补偿

2022年12月,高先生与福建某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简称“月子中心”)签订合同,约定由月子中心提供37天服务,支付费用4.6万元。12月16日,高先生的妻子入住月子中心。2023年1月5日,高先生接到通知称,因月子中心要迁往新址,1月10日前母婴需转出。高先生要求月子中心退还剩余费用并补偿另找机构所增加的费用未果,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接到投诉后,温泉市场监管所介入处理。本案中,月子中心明知服务期限尚未届满,却因自身场所原因临时通知母婴转到其他护理机构,属于明确表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客观上已构成违约。因此,月子中心在退还消费者已经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月子护理费用后,还应承担由于月子中心违约导致消费者额外增加的护理费用。经工作人员调解,月子中心退还款项2.2万元。

案例二 果切标价有陷阱 约谈商家促整改

2023年2月,李先生在晋安区某水果店购买果切及饮品,当时只注意到果切标签上写有“15元”字样,误以为整盒果切15元,事后发现为“15元/半斤”。李先生认为标价存在歧义,向福州市消委会投诉。

市消委会对该水果店负责人进行约谈。工作人员指出,“15元/半斤”字样中“15元”字体明显加粗加黑,字号比“/半斤”大,容易让消费者关注价格忽略计量单位,计量单位也不是常见的“斤”,涉嫌构成价格欺诈。水果店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同时将加强店员培训。

案例三 网购电视出故障 换机遭商家拒绝

2022年12月,林先生通过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价格为2609元的电视。商家送来不同型号电视,使用5天后出现重影、画面不清晰等问题。

林先生向平台方反映,对方补偿300元。此后,电视质量问题越来越严重,商家两次维修未解决问题。林先生提出更换原型号电视,商家不同意,

并在与林先生协商未成的情况下将电视拉走。

2023年2月,林先生向福州市消委会投诉。工作人员表示,此案中客观上商家的行为已经构

成违约,因此林先生要求商家更换合同约定型号电视的合理诉求应当予以支持。经调解,商家为林先生更换另一型号全新电视。

案例四 陷抽奖套路购吊坠 要求退货退款

2023年4月,吴女士在晋安区某工艺品店购买耳机并参与抽奖活动,抽中2000元代金券一张,可用于抵扣在店内购买的商品金额。吴女士额

外支付399元购买了标价为2399元的黄金吊坠。事后,吴女士将吊坠送检,被告知含金量不高、证书不正规。她要求商家退货未果,向市场监管

部门投诉。

茶园市场监管所介入处理,工作人员指出,吴女士使用代金券及支付相应款项购买店内销售的黄金饰品,但购买的商品出现

质价不对应的情况,商家涉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经调解,商家同意退还吴女士购买吊坠款项399元,吴女士对此表示满意。

案例五 从未使用会员卡 退卡被要求扣费用

陈先生在闽侯县某美容店支付7980元办理会员卡,商家赠送洗脸服务。此后,陈先生一直未使用会员卡消费,联系商家要求退卡。商家退还

6300元,剩余1680元未退,陈先生向闽侯县消委会投诉。

2023年9月,闽侯县消委会甘蔗分会组织双方调解。工作人员表示,虽

然陈先生未对会员卡套餐项目进行消费,但却享受了商家提供的免费洗脸服务,而该项服务是商家基于消费者充值相应金额后赠送,因此在消费者申请

全额退还预付款项的情况下,商家要求消费者支付相应的洗脸服务费用是合理、合法的。经调解,商家退还998元,陈先生对此结果表示认可。

案例六 报名培训承诺不过包退 申请退款却难兑现

2021年,颜先生与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连江分校签订培训协议,陆续报名福建省公务员、军队文职及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课程,缴费43900元,协议中写明“考不上

全额退款”。2022年8月,颜先生向该公司申请全额退款,却被告知全额退款变成每月分期退款,共分10期。该公司支付9530元后,以资金不足为由停止退款。2023年10

月,颜先生向福州市消委会投诉。

市消委会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工作人员指出,消费者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退还款项的合理诉求应当予以支持。此

外,消费者也有权要求公司支付由于违反分期退款约定造成资金占用所产生的费用。经调解,该公司负责人保证会按期每月打款,颜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接受。

福清玉屏街道 严厉整治“两违”拆除集装箱

海都讯(主任记者陈则周 文/图) 最近,福清市玉屏街道组织城管村建办人员,对一处集装箱违建依法拆除,在坊间起到较大震慑作用。

记者了解到,今年初以来该街道为巩固去年整治“两违”成果,进一步加强巡查做好监管,对发现的多起违建苗头及时制止,并拆除。

为贯彻落实福清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遥感卫片图斑整改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夯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打击违法建设和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玉屏街道党工委书记陈孙富、街道办主任王贻述要求街村同心协力,把遥感卫片违法图斑拆除整改工作视为政治任务,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担当作为;结合工作实际,讲究工作方法策略,采取得力措施,全力推进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高整改质量,确保整改一宗销号一宗。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蔡建平向记者表



示,他们还扎实做好开展整治“两违”重要性的宣传,不断增强大家自觉远离“两违”的意识。

据悉,近日,福清玉屏街道组织人员展开行动,是针对石井村村民非法占用公共区域堆放集装箱的违法建设而进行拆除。此次拆违行动所清理的违法卫片图斑,占地面积约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整个拆除过程安全有序。

下一步,福清玉屏街道将继续铁腕治违,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同时也要提醒广大民众,要学法守法,依法使用土地,对违法占地的单位和个人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4年3月14日 0591-87811583

收购邮票
诚信收购邮票,纪念钞等 13400577737

声明公告
陈忠,因不慎遗失警号3504249硬式1付,软式4付,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梁爱萍不慎遗失胡文虎基金会(福建)《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10003515005,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爱萍
2024年3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宁德未来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分公司编制完成《宁德未来安全节能环保内河、江海联运及海船舶开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司官网(http://www.fjcpn.com/news/show.aspx?NewsID=735)公示,公众可通过网站查询报告内容及相关联系方式索取,并提出您宝贵意见。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现将报告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以联系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梁先生(联系方式:13950822965),或环评编制单位(联系人:王,电话:13950883793)获取纸质版、电子版报告书。或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MP6~Np8mNxxTXmld~j3NPg,提取码:n15m,进行查看。欢迎公众来电咨询,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为自即日起至十个工作日。

登报声明
李小东,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山边53号,自建房一座,于2021年9月份列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安置协议书BHHYGX-4063。安置编号面积75.79㎡一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屿宅路9号,后坂新城四区现房1#205,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李小东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声明人农村自建房地此共建249.42㎡,其中(无产权)120.62㎡,小办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李小东
2024年3月13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元辰装饰材料商行遗失一枚公章,编号:35100010010051,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1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3年期租赁权:顺昌县城南中路71号(4间)店面。以上标的按现状向买受人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应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16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现场
展示时间:2024年3月18日、19日
咨询电话:13774642222、059187820212
公司地址:顺昌县双溪街道中山路44号顺兴小区发展楼2幢203室
福建省嘉仕华拍卖行有限公司顺昌分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公开拍卖:
电脑平等报废设备一批。
有意意向竞买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17:0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至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3月27日—28日
看样地点:标的物现场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72010、18059708185
公司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702室
福建省博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兹定于2024年4月2日(星期四)15时在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良安路1号闽侯县尚干镇人民政府六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禧路市场新村60号重兴农贸综合大楼地上一层部分商场五年期租赁权(出租建筑面积约1619.5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拍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存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与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3月21日—22日,标的物现场★联系电话:18650065557、1360081958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网址:https://www.jhxpmbh.com/★公司微信号:jhxpmb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福建省晨至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MMHX20240414期租赁权拍卖公告(晨至信第2024046期)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点在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闽侯县上街镇梅园上街广场3号商务楼及停车位10年租赁使用权。参考价:5278637.16元(含税价)/首年租金,竞买保证金300万元。竞买人须于2024年3月27日16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及网络报名。即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保证金缴交、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及网络报名三项手续后方可具备竞买资格。展示时间:2024年3月18—20日;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电话:0591-87848560;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国际大厦4号楼3层 平潭综合实验区钱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时在平潭综合实验区钱运通拍卖行新庄22号5楼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1.平潭东美村大王宫1号木屋3年期租赁权;参考价:38000元/年;2.平潭东美村大王宫2号木屋3年期租赁权。参考价:22000元/年。本次竞买人仅限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镇东美村村民,意向竞买人应于2024年3月27日17点整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地址:平潭县潭城南路钱运通拍卖行;联系电话:18567906785 施先生、13696803540 薛女士 平潭综合实验区钱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与张晓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3年3月13日,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将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晓琳。张晓琳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及张晓琳特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张晓琳作为清单所列债权人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所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张晓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 张晓琳 2024年3月1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债权金额
1	力聚卿	保证人:力聚卿 抵押物:鼓楼区五凤街道天泉路133号泰泉新苑B区(现名天禧花园)店面、房屋、复制及实现债权的费用,1号楼103单元。	截止2023年10月15日总计3572856.21元(含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计算以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